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岳群

指定辯護人 紀龍年律師
被 告 葛子田

指定辯護人 王佑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5167、6883、84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岳群共同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

葛子田共同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 實

陳岳群、葛子田均知悉假麻黃鹼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詎葛子田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09年6、7月間某日，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一編號1所示含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成分之物而持有之，嗣於同年月間某日，先後將附表一編號2至4、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持往陳岳群所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村正鐵工廠（下稱村正鐵工廠），將上開物品均交付給陳岳群保管，陳岳群遂基於與葛子田共同持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聯絡，應允收受並保

01 管在村正鐵工廠內而共同持有之。嗣經警方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
02 票，於110年5月4日8時27分許，前往村正鐵工廠執行搜索後，扣
03 得附表一所示之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理 由

05 甲、有罪部分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證人即共同被告葛子田於警詢、偵訊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以
08 及證人即被告葛子田之友人羅勛哲於警詢中未經具結之陳
09 述，對被告陳岳群而言均屬審判外之陳述，且無刑事訴訟法
10 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5之例外情形，應無證據能力。

11 二、證人即共同被告陳岳群於警詢、偵訊中未經具結之陳述，對
12 被告葛子田而言均屬審判外之陳述，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159條之5之例外情形，亦無證據能力。

14 三、除上述外，本判決所引用其餘被告陳岳群、葛子田（下合稱
15 被告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事人與辯護人
16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3頁），或迄至本院言詞
17 辯論終結前，當事人、辯護人均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18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就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
19 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同意有證據
20 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
21 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
22 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3 9條之5第1項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
27 諱（見警卷第8至9、23至25頁，偵字5167卷第311至313頁，
28 本院卷第328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搜索扣
29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57至59、61至67頁）、
3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及照
31 片（見偵字8424卷第41至45、46、47至53頁）等件存卷可

01 考，足徵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
02 信。

03 (二)、被告葛子田固於本院審理中改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不
04 是我給被告陳岳群的，我當時交給被告陳岳群的假麻黃鹼是
05 粉末狀等語（見本院卷第303頁），然查證人陳岳群於本院
06 審理中具結證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是被告葛子田拿
07 來放在我這裡的，當時他拿給我的時候就是這樣一罐等語
08 （見本院卷第289、292頁），與被告葛子田於警詢中自承：
09 扣案的假麻黃鹼確實是我所有，寄放在被告陳岳群所經營之
10 村正鐵工廠內等語（見警卷第24頁），互核一致，且本案警
11 方搜索村正鐵工廠後，並未查獲粉末狀假麻黃鹼等情，參高
12 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61至67
13 頁）亦明，足認證人陳岳群證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
14 告葛子田交付其保管等語，確有可信，被告葛子田所陳前詞
15 顯與卷內事證不符，不足採憑。

16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17 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繼續犯為實質上一罪，因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
20 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
21 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
22 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
23 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
24 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又持有毒品為繼續犯，於行為人終止持有之前，犯罪
26 行為仍在繼續實施之中，是期間法律縱有變更，但其行為繼
27 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以後，即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可言，而應
28 逕行適用修正後之法律。經查，被告2人前開持有第四級毒
29 品行為，係於110年5月4日為警查獲，是其等行為繼續實施
30 至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7條規定於109年7月
31 15日施行之後，揆之前開說明，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1 應逕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規定。

02 (二)、假麻黃鹼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規範之第
03 四級毒品，倘持有數量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即屬毒品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所定應受刑罰之行為。是核被告2人
05 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
06 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07 (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
08 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
09 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合一
10 審判，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同理，檢察官所起訴之全
11 部事實，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一部不能證明犯罪或行為不罰
12 時，僅於判決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毋庸於主文內
13 為無罪之宣示，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縮減（最高法院97年度
14 台上字第6351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就被告2人本案
15 所為，認被告陳岳群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
16 造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葛子田則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之幫助犯等
18 語，然本院審理結果認被告2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19 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業如前
20 述，揆諸上開說明，自屬事實之減縮，應由本院不另為無罪
21 之諭知（詳後述），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
22 檢察官所引之核犯法條，併此敘明。

23 (四)、被告2人就前開所犯，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4 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5 (五)、被告葛子田前因殺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入
26 監執行後，於83年8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
27 束，假釋期間至93年4月10日，前開假釋嗣經撤銷，另於假
28 釋期間因妨害公務、傷害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2
29 年度易字第6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
30 法院高雄分院以92年度上易字第979號判決撤銷改判，再經
31 最高法院以95年度台上字第2779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由臺

01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5年度上更一字第178號判決上訴駁
02 回而確定，嗣因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公布並於96
03 年7月16日施行，上揭妨害公務、傷害等案件再經臺灣高等
04 法院高雄分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2321號裁定減為有期徒刑2
05 月15日確定，經與前揭殘刑接續執行，於105年2月17日因拘
06 役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7 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36、44頁），是被告葛子田受前開妨
08 害公務、傷害等案件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09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葛子
10 田所涉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與本案所犯罪質不同，本不具
11 內在關聯性，尚難認被告葛子田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具
12 有特別惡性，爰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13 (六)、爰以各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顧毒品對個人
14 健康及社會秩序均有所戕害，率爾實行前開犯罪，所為實有
15 不該；加之被告陳岳群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自
16 由等案件前科，被告葛子田則有妨害公務、過失傷害等案件
17 前科等情，參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即明（分
18 見本院卷第23至31、33至45頁），堪認被告2人素行非佳；
19 惟念及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所犯，犯後態度
20 良好，自應為有利於被告2人之考量；另酌以被告2人共同持
21 有第四級毒品之數量、持有時間久暫、犯罪情節輕重等情
22 形，兼衡被告陳岳群自陳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經營鐵工
23 廠，且無需其扶養之親屬等語；被告葛子田陳稱其高中肄業
24 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不固定，且需扶養父母等語之家庭、
25 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29頁），就被告2人前開
26 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27 段規定，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含有第四級毒品假麻
30 黃鹼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
31 10年8月3日刑鑑字第1100051468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

01 算表可稽（見偵字8424卷第41至45、46頁），自屬違禁物，
02 且上開扣案物為被告2人實行本案犯罪所持有之第四級毒品
03 等節，亦經本院認定如前，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對
04 被告2人分別宣告沒收之。

05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物，雖同為被告葛子田持往村
06 正鐵工廠交付給被告陳岳群保管之物，然無證據證明該等扣
07 案物為違禁物，復非被告2人供本案持有第四級毒品犯行所
08 用之物，自不予宣告沒收。

09 (三)、其餘扣案物（見警卷第61至67、77、85、95頁），則無證據
10 證明與被告2人前開犯行具有關聯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1 乙、不另為無罪、公訴不受理諭知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均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
13 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製造，被告葛子田竟
14 基於幫助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09年6、
15 7月間某日，持附表一所示之物前往村正鐵工廠，將之交付
16 給被告陳岳群（被告陳岳群、葛子田共同持有附表一編號1
17 所示之物部分，業經論斷如前），被告陳岳群即基於製造第
18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取得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
19 之感冒藥錠後至110年5月4日8時27分為警執行搜索期間，在
20 村正鐵工廠內，以鹵化、氫化及純化等方式製造附表二所示
21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液體。因認被告陳岳群
22 所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
23 罪；被告葛子田所為，則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危害
24 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等罪嫌等語。

25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陳岳群涉有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葛子田
26 涉有幫助製造第二級毒品罪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2人之供
27 述、證人即承辦偵查佐黃文彬之證述、證人即被告葛子田之
28 友人羅勛哲之證述，暨卷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搜索
29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0年3月至4月間村正鐵工廠
30 之蒐證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現場示
31 意圖、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秤重採樣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

01 局110年6月7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033335900號鑑定書、內政
02 部警政署110年8月3日刑鑑字第1100051468號鑑定書、毒品
03 純質淨重換算表、證人羅勛哲所涉製造第二級毒品案件之本
04 院110年訴字第433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訴
05 字第204號刑事判決書等為其主要論據。

06 三、訊據被告2人均堅詞否認有何製造第二級毒品、幫助製造第
07 二級毒品之犯行，被告陳岳群辯稱：我不會製造毒品，也沒
08 有在村正鐵工廠內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扣案附表二所示之
09 物，是我於110年5月4日凌晨，在村正鐵工廠內施用甲基安
10 非他命時所使用等語（見警卷第9、12頁，本院卷第110、28
11 9頁），被告葛子田則辯稱：我沒有幫助被告陳岳群製造甲
12 基安非他命等語（見本院卷第328頁）。

13 四、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1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事實之認定，
16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17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18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19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20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
21 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22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
23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24 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
25 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意旨參
26 照）。又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7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刑法上所謂吸收犯，
28 係指一罪所規定之構成要件，為他罪構成要件所包括，因而
29 發生吸收關係者而言。如意圖供自己施用而持有毒品，進而
30 施用，則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當然為高度之施用行為所吸
31 收，不另論以持有毒品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85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對於「初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或「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該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經執行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戒治；檢察官於「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或「強制戒治期滿」，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此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至第3項、第23條第1項所明定。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所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係為使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戒除身癮及心癮之措施。是縱行為人在觀察、勒戒執行前，曾有多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或施用不同種類、級別之毒品犯行，仍僅執行一次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程序為已足。故行為人於觀察、勒戒執行前，如有多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行為，即使其中部分犯行未經載明於法院命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裁定書，或檢察官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書中；然各該次施用毒品之行為既係在觀察、勒戒執行前所為，參酌前揭所述，即為該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效力所及，檢察官不得再就該等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效力所及之施用毒品犯行及各該次施用前持有毒品之行為，另行追訴處罰。倘檢察官另行起訴，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首揭規定諭知不受理。

五、經查：

- (一)、村正鐵工廠為被告陳岳群所經營，且被告葛子田於109年6、7月間某日，先後將附表一所示之物持往村正鐵工廠交付給被告陳岳群等節，均據認定如前。又查，警方於110年5月4日8時27分許，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村正鐵工廠執行搜索後，在該鐵工廠內扣得附表二、三所示之物，其中附表二所示之物，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四級毒品麻黃鹼、假麻黃鹼等成分，附表三編號60所示之物，則經鑑驗均含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成分，有高雄市政府警

01 察局楠梓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57
02 至59、61至6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毒品
03 純質淨重換算表（見偵字8424卷第41至45、46頁）存卷可
04 考，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05 (二)、被告陳岳群於110年5月4日凌晨，在村正鐵工廠內，以將甲
06 基安非他命置入吸食器內點火後吸食燃菸之方式，施用甲基
07 安非他命，嗣於同日8時27分為警查獲本案時，經警方採集
08 被告陳岳群之尿液送驗，鑑驗結果顯示其尿液檢體確有毒品
09 陽性反應，經檢察官認被告陳岳群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0 安非他命而聲請觀察勒戒，被告陳岳群嗣經觀察、勒戒釋放
11 出所後，由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1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2 定等情，已為被告陳岳群供述明確（見警卷第11至12頁），
13 又附表二所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物，於警方查獲時均
14 未盛裝液體在內，且該等物品係由鑑驗單位以甲醇潤洗為液
15 體後採樣鑑驗等情，參諸現場蒐證照片（見警卷第210、215
16 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3日刑鑑字第11000
17 51468號鑑定書（見偵字8424卷第41至45頁）即有可稽，則
18 被告陳岳群辯稱附表二所示之物係其於110年5月4日凌晨施
19 用甲基安非他命時所用等語，非無可採。公訴意旨認被告陳
20 岳群製造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液體，顯有誤認，是前揭
21 扣案物不足證明被告陳岳群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

22 (三)、觀諸警方於110年5月4日執行搜索時，扣案附表三編號1至40
23 所示之物，均放置在地面上，且其中附表三編號8、9、12、
24 17、25、36、37、39、40所示之物嗣經鑑驗，均未檢出第二
25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或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
26 假麻黃鹼等情，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見
27 警卷第137至145頁）、現場蒐證照片（見警卷第167至204
28 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見偵字8424卷第41
29 至45頁）即明，足認附表三編號1至40所示之物，於本案查
30 獲時，均散置在地，且無證據可資認定該等物品曾用於盛裝
31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四級毒品麻黃鹼、假麻黃

01 驗成分之物，自無從據此推論被告陳岳群曾使用該等物品製
02 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四級毒品麻黃鹼、假麻黃
03 鹼。另，本案經警方查扣之扣案物中，附表三編號60所示之
04 燒杯雖經鑑驗含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成分，縱可認定上開
05 扣案物曾供作盛裝毒品之容器，然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物
06 上，均未採獲被告陳岳群之指紋或DNA等生物跡證等情，為
07 證人黃文彬於本院審理中結證明確（見本院卷第277頁），
08 且卷內亦無相關證據足以證明本案扣案物如何用以製造甲基
09 安非他命，自難僅憑警方在村正鐵工廠內扣得附表三所示之
10 物，逕予推論被告陳岳群有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1 犯行。

12 (四)、再者，證人即承辦偵查佐黃文彬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本
13 案是我承辦，我們前後在村正鐵工廠埋伏蒐證逾半年時間。
14 依我了解，製作毒品視其製程會有不同的反應，第一個製程
15 應該會有煙霧，但我們在村正鐵工廠蒐證期間，確實沒有發
16 現有煙霧的情形，而且村正鐵工廠於此期間，仍有他人來訂
17 製一些小型產製品等語（見本院卷第273、276頁），倘被告
18 陳岳群確有在村正鐵工廠內製造第二級毒品，殊無如常經營
19 其鐵工廠業務而未加攔阻一般民眾進出鐵工廠之理，故警方
20 在村正鐵工廠外蒐證長達半年有餘之期間，均未見村正鐵工
21 廠有製造毒品所產生之煙霧，且此期間村正鐵工廠仍如常經
22 營，並有一般民眾進出，即彰被告陳岳群辯稱其未在村正鐵
23 工廠內製造甲基安非他命等語，並非全然無據。

24 (五)、證人葛子田雖於本院審理中結稱：我知道假麻黃鹼和感冒藥
25 錠可以用來製造毒品等語（見本院卷第296至297頁），然其
26 於本院審理中另具結證稱：被告陳岳群沒跟我說要用來做什
27 麼，我只是自己稍微知道這些東西可以用來製造毒品，但實
28 際可不可以用來製造我也不曉得，被告陳岳群有沒有製毒的
29 技術我也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295至298頁），依此，證
30 人葛子田縱然知悉附表一所示之物可供為製造毒品使用，然
31 對於被告陳岳群有無製造毒品之技術與能力，以及被告陳岳

01 群取得附表一所示物品後有無作為他用，無以佐證，是公訴
02 意旨以證人葛子田前開證述推論被告陳岳群有製造第二級毒
03 品犯行等語（見本院卷第331頁），殊嫌速斷。

04 (六)、證人黃文彬雖於本院審理中結稱：本案是因另案查獲羅勛哲
05 製造毒品案件後，依據證人羅勛哲之證詞，加上警方於110
06 年3月至4月間蒐證內容而查獲等語（見本院卷第263頁），
07 然查110年3月至4月間村正鐵工廠之蒐證照片（見他字卷第1
08 3至17、21至25頁），固顯示被告葛子田有於110年3月5日17
09 時24分許，持白色垃圾桶進入村正鐵工廠，另於同年9月9日0
10 時33分許，駕駛車輛搭載一名成年男子到村正鐵工廠外，並
11 由該成年男子持一袋狀物品進入村正鐵工廠內。而證人羅勛
12 哲就上開蒐證照片，於警詢中證稱：一般而言，我們會拿垃
13 圾桶藏放麻黃素或已經抽取的甲基安非他命等製毒原料，以
14 避免遭警方查緝。被告葛子田所搭載之成年男子所持袋狀物
15 品，應該是自感冒藥錠所提取之麻黃素，可能是拿來請被告
16 陳岳群加工製成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警卷第8至9頁），然
17 證人羅勛哲上開證述，實為依警方提示之蒐證照片所陳述之
18 主觀臆測，不足採為不利被告2人之證據。至於證人羅勛哲
19 另案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等節，雖有卷附
20 本院110年訴字第43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
21 上訴字第204號判決（見本院卷第353至374、375至387頁）
22 可憑，而參諸上開判決內容，固可知證人羅勛哲製造第二級
23 毒品犯行所使用之「高壓反應爐」係向被告陳岳群訂製，然
24 此至多僅能佐證被告陳岳群有製造「高壓反應爐」之技術與
25 能力，未可憑此推論被告陳岳群有製造第二級毒品之行為。

26 (七)、是以，警方雖在村正鐵工廠內扣得附表三所示之物，惟相關
27 扣案物是否足供被告陳岳群製成甲基安非他命，顯然有疑，
28 自難逕認被告陳岳群確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

29 (八)、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
30 犯須有正犯之存在，苟無正犯之存在，即無從成立幫助犯。
31 公訴意旨所提上開證據，既不足證明被告陳岳群有起訴書所

載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而不能對被告陳岳群以製造第二級毒品罪相繩，因無正犯之犯罪行為存在，被告葛子田自無從成立幫助製造第二級毒品罪。

(九)、綜合以上，公訴人所舉前開證據，尚不足以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而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不能使本院形成被告2人所涉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幫助製造第二級毒品罪部分有罪之心證，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無罪之諭知。又附表二所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物，係被告陳岳群於110年5月4日凌晨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而同時持有，且為該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所剩餘，業如前述，被告陳岳群此一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該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屬被告陳岳群執行觀察、勒戒前為供己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上開說明，應為觀察、勒戒效力所及，不得另行起訴，是此部分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規定，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被告陳岳群所涉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及被告葛子田所涉幫助製造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被告陳岳群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如成立犯罪，與被告2人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持有毒品犯行，具有吸收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法官 錢毓華

法官 張雅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盧姝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備註
1	燒杯壹個	(1)、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1（見警卷第61至67頁）。 (2)、毛重489.53公克，包裝重184.07公克，淨重305.46公克，合併取樣11.64公克鑑定，餘重293.82公克。 (3)、鑑驗結果（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3日刑鑑字第1100051468號鑑定書編號41-1，見偵字8424卷第41至45頁）： ①、經檢視為混濁液體及白色晶體沉澱，驗前毛重19.72公克（包裝重18.06公克），驗前淨重1.66公克。

01

		②、取1.20公克鑑定用罄，餘0.46公克。 ③、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成分，原始淨重305.46公克，純度68%，純質淨重207.71公克。
2	可得康膠囊壹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3-2（見警卷第61至67頁）。
3	鼻可康膠囊壹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3-3（見警卷第61至67頁）。
4	飛得順藥效錠捌顆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3-4（見警卷第61至67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備註
1	玻璃瓶1個	(1)、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6之5（見警卷第61至67頁）。 (2)、鑑驗結果（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3日刑鑑字第1100051468號鑑定書編號26-5-1，見偵字8424卷第41至45頁）： ①、經檢視為透明液體（潤洗），驗前毛重20.57公克（包裝重18.06公克），驗前淨重2.51公克。 ②、取1.24公克鑑定用罄，餘1.27公克。

		③、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及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 (Ephedrine) 等成分。 ④、以甲醇潤洗，僅就成分鑑定無法進一步定量。
2	吸食器1批	(1)、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3 (見警卷第61至67頁)。 (2)、鑑驗結果 (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3日刑鑑字第1100051468號鑑定書編號33-1，見偵字8424卷第41至45頁)： ①、經檢視為透明液體 (潤洗)，驗前毛重29.29公克 (包裝重18.06公克)，驗前淨重11.23公克。 ②、取1.26公克鑑定用罄，餘9.97公克。 ③、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及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 (Pseudoephedrine) 等成分。 ④、以甲醇潤洗，僅就成分鑑定無法進一步定量。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備註
1	冰箱1臺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見警卷第61至67頁)。
2	1.5公升插電式蒸餾機1臺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見警卷第61至67頁)。
3	疑似壓力反應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鍋爐器具1組	(見警卷第61至67頁)。
4	氣體鋼瓶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1 (見警卷第61至67頁)。
5	氣體鋼瓶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2 (見警卷第61至67頁)。
6	氣體鋼瓶 (含壓力錶) 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3 (見警卷第61至67頁)。
7	提水桶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見警卷第61至67頁)。
8	不明液體1桶	(1)、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1 (見警卷第61至67頁)。 (2)、鑑驗結果 (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3日刑鑑字第1100051468號鑑定書編號7-1-1, 見偵字8424卷第41至45頁):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假麻黃鹼成分。
9	不明液體1桶	(1)、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2 (見警卷第61至67頁)。 (2)、鑑驗結果 (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3日刑鑑字第1100051468號鑑定書編號7-2-1, 見偵字8424卷第41至45頁):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假麻黃鹼成分。
10	整理箱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1 (見警卷第61至67頁)。
11	量杯2個 (均500ml)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2 (見警卷第61至67頁)。
12	褐色不明粉末袋1袋	(1)、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3 (見警卷第61至67頁)。 (2)、鑑驗結果 (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3日刑鑑字第1100051468號鑑定書編號8-3-1, 見偵字8424卷第41至45頁): 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假麻黃鹼成分。
13	不鏽鋼盤皿容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

	器5個	4（見警卷第61至67頁）。
14	矽膠刮刀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5（見警卷第61至67頁）。
15	塑膠杯2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6（見警卷第61至67頁）。
16	篩網5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7（見警卷第61至67頁）。
17	不明液體1桶	(1)、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見警卷第61至67頁）。 (2)、鑑驗結果（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3日刑鑑字第1100051468號鑑定書編號9-1，見偵字8424卷第41至45頁）：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假麻黃鹼成分。
18	塑膠桶2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見警卷第61至67頁）。
19	塑膠方形桶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1（見警卷第61至67頁）。
20	不鏽鋼鍋（含鍋蓋）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2（見警卷第61至67頁）。
21	塑膠水桶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3（見警卷第61至67頁）。
22	吸油管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4（見警卷第61至67頁）。
23	電子磅秤1臺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見警卷第61至67頁）。
24	防毒面罩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見警卷第61至67頁）。
25	不明粉末1包	(1)、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見警卷第61至67頁）。 (2)、鑑驗結果（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3日刑鑑字第1100051468號鑑定書編號14-1，見偵字8424卷第41至45頁）：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及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假麻黃鹼成分。
26	燒杯1個（500ml）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1（見警卷第61至67頁）。
27	塑膠刮刀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2（見警卷第61至67頁）。
28	硫酸鋇2瓶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6-1（見警卷第61至67頁）。
29	醋酸鈉2瓶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6-2（見警卷第61至67頁）。
30	氫氧化鈉3瓶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7（見警卷第61至67頁）。
31	硫酸銅1瓶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8（見警卷第61至67頁）。
32	酒精燈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9-1（見警卷第61至67頁）。
33	工業酒精1瓶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9-2（見警卷第61至67頁）。
34	疑似活性碳粉末1包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0（見警卷第61至67頁）。
35	電腦語音驗鈔機1臺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見警卷第61至67頁）。
36	灰色不明粉末1桶	(1)、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2（見警卷第61至67頁）。 (2)、鑑驗結果（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3日刑鑑字第1100051468號鑑定書編號22-1，見偵字8424卷第41至45頁）：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假麻黃鹼成分。
37	塑膠桶1個	(1)、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3（見警卷第61至67頁）。 (2)、鑑驗結果（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3日刑鑑字第1100051468號鑑定書編號23-1，見偵字8424卷第41至45頁）：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及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假麻黃鹼成分。
38	塑膠桶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見警卷第61至67頁）。
39	塑膠桶1個	(1)、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5-1（見警卷第61至67頁）。 (2)、鑑驗結果（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3日刑鑑字第1100051468號鑑定書編號25-1-1，見偵字8424卷第41至45頁）：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假麻黃鹼成分。
40	塑膠桶1個	(1)、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5-2（見警卷第61至67頁）。 (2)、鑑驗結果（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3日刑鑑字第1100051468號鑑定書編號25-2-1，見偵字8424卷第41至45頁）：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假麻黃鹼成分。
41	側孔燒瓶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6-1（見警卷第61至67頁）。
42	2號濾紙1盒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6-2（見警卷第61至67頁）。
43	陶瓷漏斗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6-3（見警卷第61至67頁）。
44	石綿心網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6-4（見警卷第61至67頁）。
45	液體密度計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7（見警卷第61至67頁）。
46	塑膠盤2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8（見警卷第61至67頁）。
47	氣體壓力調整器1個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9（見警卷第61至67頁）。
48	冰糖1包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0（見警卷第61至67頁）。

49	酸鹼指示試紙2包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1（見警卷第61至67頁）。
50	夾鏈袋1包（規格：0.04mm×40mm×32mm）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2（見警卷第61至67頁）。
51	電子磅秤1臺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4（見警卷第61至67頁）。
52	鋁箔紙1捲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5（見警卷第61至67頁）。
53	塑膠量杯1個（2000ml）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6（見警卷第61至67頁）。
54	脫水機1臺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7（見警卷第61至67頁）。
55	測距儀1臺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8（見警卷第61至67頁）。
56	刮板1片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9（見警卷第61至67頁）。
57	白色不明結晶體1包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0-1（見警卷第61至67頁）。
58	白色不明結晶體1包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0-2（見警卷第61至67頁）。
59	電磁爐1臺	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2（見警卷第61至67頁）。
60	燒杯1個	(1)、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3-1（見警卷第61至67頁）。 (2)、鑑驗結果（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3日刑鑑字第1100051468號鑑定書編號43-1-1，見偵字8424卷第41至45頁）： ①、經檢視為透明液體（潤洗），驗前毛重27.28公克（包裝重18.06公克），驗前淨重9.22公克。 ②、取1.36公克鑑定用罄，餘7.86公克。 ③、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成分。 ④、以甲醇潤洗，僅就成分鑑定無法進一步定量。

